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有關可能投資及關連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和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三和發展」）與Gold Champion Enterprises Limited（「Gold Champion」，連同三和發展統稱為「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開拓有關合作發展由Gold Champion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的若干土地之機遇（「可能交易」）。有關合作之形式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Gold Champion之附屬公司Ga Fun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a Fun集團」）作出投資。

Ga Fun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租金收入為其主要收入。於本公告日期，Ga Fun集團擁有（其中包括）土地面積合計約15,000平方米的若干香港住宅及工業用地。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盡職審查、保密、開支及終止的若干條款具約束力除外）。可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後，方始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a) 本公司有權對Ga Fun集團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土地發展之可行性研究；(b) 訂約方均須盡全力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的180天內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可能交易訂立確實並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之業務，是一家歷史悠久的承建商。誠如最近期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所述，立法會

拉布拖延批出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項目，令到建築市場同業在工程造價作激烈競爭。董事會預期作為承建商的收入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有意考慮開拓物業投資或物業發展界別之機遇，以拓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董事會相信，透過發揮本集團的現有經驗及擁有的資源，將可創造協同效益。

Gold Champion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Gold Champ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落實進行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可能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而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因此，諒解備忘錄未必一定令到可能交易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